附表六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本校留存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	手機	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碩士班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					
考生簽章				日期	年　月　日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					

……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　碼		性別		聯絡電話及手機	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碩士班錄取資格。 考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後，於 111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一)12：00 前，以傳真(02-2799-1368)方式辦理，傳真後再以電話(02-2658-5801 分機 2121 至 2125)確認收件。

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慎重考慮。